

##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修订）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，现将本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 447号核准，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720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7.01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,267.20万元。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,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4,667.20万元，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0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账户。原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及其他等发行费用为899.99万元，因部分工作由公司自主承担，发行费用相应减少，实际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为743.39万元，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,923.81万元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（2010）第4-001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0年度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8,778.69万元，其中8778.69万元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“收购桂源公司56.03%股权”，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,125.24万元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该《管理办法》于2008年5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同时，公司已与保荐人长城证

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于2010年5月28日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。上述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制定，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上述三方均严格履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。

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451060200018170338900，金额：151,252,402.76元。

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2010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28,778.69万元，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43,923.8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8,778.69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8,778.69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收购桂源公司56.03%股权		8778.69	8778.69	8778.69	8778.69	8778.69	0	100	2010年	757.97	是	否
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		35000	35000	0	0	0	0	0	2012年	建设期	建设期	是
合计	—	43778.69	43778.69	8778.69	8778.69	8778.69	0	—	—	757.97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无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由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移民搬迁费用大幅度增加，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，建设成本大幅度增加，投资回报漫长，同时，结合今后建设大型抽水蓄能电站考虑，需要对上程水电站投资规模作出调整。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无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由公司作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							

	<p>后，公司将一次性把该 2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</p> <p>2011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予以归还，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</p>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<p>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,252,402.76 元（包含利息收入），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及利息。</p> <p>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 353,748,697.26 元（包含利息收入）。</p>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
#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保荐人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认为：桂东电力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0 年度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23 日